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88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530000A114508852700-1.pdf、376530000A114508852700-2.pdf）

主旨：重申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5252號函辦理。

二、近期接獲反映學校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涉中國大陸黨政對臺交流工作，我方學校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亦有不妥，爰請學校主動檢視是否有前揭協助對臺交流工作情事之公告並撤除，避免誤涉協助陸方統戰工作。

三、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多次宣導及通函提醒落實填報上開平臺及相關注意事項。學校如有協助陸方公告活動訊息，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並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上開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請學校落實校內通報及填報檢核機制。

四、檢附上開平臺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16 18:05:56

裝

訂

線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操作手冊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E-mail：rusen@stust.edu.tw WEB：https://rusen.stust.edu.tw
TEL：+886-6-2435-163

2 0 2 5 年 0 4 月 2 5 日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手冊

目　　錄

壹、 說明.....1

貳、 功能選單.....3

參、 系統畫面.....3

一、 系統名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與陸生及臺生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 3

二、系統網址 3

三、主選單 4

（一）學校使用者維護 4

（二）密碼變更 5

（三）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6

（四）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11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手冊

壹、 說明

一、填報內容：

(一)「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即須登錄：

(1)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交流活動，需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 **交換生、研修生**請填研修系統，無須重複填報本平臺。
- 若交流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
- 以視訊遠距或線上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均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2)**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填報。

2. 通報時間：

(1)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2)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3)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實體或線上)之情事，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並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二、提醒學校與陸交流應注意事項：

(一)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1.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

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2.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3.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 1 項)。

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第 2 項)」。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應強化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

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三、相關參考網站：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司：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Content_List.aspx?n=AE7CB14F96E0F7F5

(二)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

(三)大陸委員會「臺生專區」：https://t.cn/EztZ0jH

(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

四、聯繫窗口:

(一)各級學校倘有疑問，請先洽詢直屬教育機關(如:中小學請先洽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倘各教育機關對於法規仍有不明之處，再洽詢主管部會業務窗口如下:

1.教育部窗口：國際司徐小姐 02-7736-6701

2.大陸委員會窗口：文教處許小姐 02-2397-5589 # 3018

貳、 功能選單

一、最新公告(赴陸交流)

二、赴陸交流登錄

1.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2.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三、聯絡窗口登錄（管理者權限）

四、學校使用者維護（管理者權限）

五、密碼變更

參、 系統畫面

一、系統名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與陸生及臺生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二、系統網址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 高中以下學校：請點選左邊區塊(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來登入。
- 專科以上學校：請點選右邊區塊(赴陸研修學分登錄系統)來登入。

三、主選單

(一)學校使用者維護

- 系統管理者可至［學校使用者維護］新增使用者及設定權限。
- 若已有帳號需修正，請點左方的「編輯」。(①)
- 若未勾選啟用，該帳號無法使用，也無法被設定為管理者。須由學校[系統管理者]將該承辦人打勾啟用。(②)

(二) 密碼變更

新密碼須符合密碼規則(如下)，密碼變更成功後，請使用新密碼登入。

※密碼規則：

1. 至少 8 碼
2. 大、小寫, 數字, 符號, 要有 3 種
3. 錯 5 次鎖定 15 分鐘（這十五分鐘內無法登入，即使密碼正確也無法登入）
4. 每 180 天變更一次密碼
5. 變更密碼後 1 天才能再次變更
6. 密碼不可和前 3 次重覆

(三)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

注意事項： (一) 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二)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三) 並於活動完成返臺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交流活動登錄之檢核事項疑義： 教育部 (02) 7736-6701 徐小姐 大陸委員會 (02) 23975589 轉3018 許小姐 交流活動/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疑義： 教育部 (02) 7736-6701 徐小姐

新增交流活動登錄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
狀態：新增

交流活動名稱	
交流活動地點 若為*視訊*，請點選對方的所在地。 *選擇省、市(下拉式選單) 後，點選[按我新增活動地點]將此地點存入	省：==請選擇== 市：==請選擇== 按我新增活動地點
校內單位資訊	○校內單一單位交流 ○校內多單位交流 單位名稱(如勾選單一單位教育交流免填)：
交流方式 (勾選其他請填寫說明)	○出訪 ○視訊 ○其他
交流活動種類 (勾選其他請填寫說明)	學術/文化 □營隊活動、冬、夏令營 □參觀訪問或研習 □姊妹校交流 □學生交流 □研討會 □實習 □其他 體育運動 □體育活動、競賽 □其他 青年活動 (含學生自治組織活動) □青年創業 □青年論壇 □學生會 □其他
交流活動主辦/承辦單位	我方主辦單位名稱： 我方主辦單位電話： 我方承辦單位名稱： 我方承辦單位電話：
交流單位 (交流單位二個以上，請用逗號區隔來填寫)	陸方交流單位名稱：
交流活動時間 (指活動辦理實際日期)	~
出發及返臺時間 (指出發及返臺實際日期)	~
交流行程安排 (上傳活動公告、行程表內容等相關資訊) 檔案格式為：PDF 檔案大小限制：5MB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交流(出訪/視訊/其他)人數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其他隨團人員：
學校承辦/帶隊人員 連絡資訊	學校承辦或帶隊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或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之教育人員： ○否 ○是。請依兩岸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兼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赴陸，如其身分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惟採視訊無涉赴陸,免依前項規定申請。 若勾選[是]，請接續填寫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檢核事項 附件下載(PDF) 附件下載(WORD)	○是，已完成自我檢核表並經主管核可，留存學校。
經費來源/金額	☐我方單位　〔機關名〕　〔金額〕 ☐陸方單位　〔機關名〕 勾選陸方單位請勾選(其他請填寫)： ○落地招待 ○全免費 ○其他 ☐自費　〔金額〕
此活動是否校內公告	○是 ○否 如果為是，請上傳相關資訊：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送　出	關　閉

※填寫欄位：(每個欄位皆為必填)

項目	說明
交流活動名稱	
交流活動地點(若為視訊，請點選對方的所在地)	選擇省、市(下拉式選單）後，點選新增活動地點將此地點存入
校內單位資訊	● 校內單一單位交流 ● 校內多單位交流 ● 單位名稱（若有多個單位，請用逗號區隔來填寫）
交流方式	● 出訪 ● 視訊 ● 其他(請填寫說明)
交流活動種類(可複選)	1. 學術/文化：營隊活動. 冬. 夏令營、參觀訪問或研習、姊妹校交流、學生交流、研討會、實習、其他(請填寫說明)

項目	說明
	2. 體育運動：體育活動. 競賽、其他(請填寫說明) 3. 青年活動(含學生自治組織活動)：青年創業、青年論壇、學生會、其他(請填寫說明)
交流活動主辦/承辦單位	指我方與陸方對接的窗口 ● 我方主辦單位名稱 ● 我方主辦單位電話 ● 我方承辦單位名稱 ● 我方承辦單位電話
交流單位	● 陸方交流單位名稱(交流單位二個以上，請用逗號區隔來填寫)
交流活動時間 (指活動辦理實際日期)	YYYY/MM/DD~ YYYY/MM/DD
出發及返臺時間 (指出發及返臺實際日期)	YYYY/MM/DD~ YYYY/MM/DD
交流行程安排	● 上傳活動公告、行程表內容等相關資訊 ● 檔案格式：PDF ● 檔案大小限制 5MB
交流(出訪/視訊/其他)人數	指我方人數 ● 學生人數 ● 教師人數(若無請填 0) ● 其他隨團人員(若無請填 0)
學校帶隊人員連絡資訊	學校承辦或帶隊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或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之教育人員 □否 □是，請依兩岸條例第 9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兼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赴陸，如其身分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惟採視訊無涉赴陸，免依前項規定申請。 若勾選[是]，請接續填寫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電話

項目	說明
	● E-mail
檢核事項	● 是，已完成自我檢核表並經主管核可，檢核表自行留存學校 請下載自我檢核表填寫並核章。
經費來源/金額	● 我方單位(填寫機關名)並填寫金額 ● 陸方單位(填寫機關名)、勾選陸方單位者請勾選：落地招待、全免費、其他(請填寫來源及金額數字) ● 自費並填寫金額數字
此活動是否校內公告	● 是 ● 否 若為[是]請上傳相關資訊

● 資料填寫完畢並按下「送出」，即已完成單筆交流活動登錄，在此功能選項下會呈現已登錄之資料(範例如下圖)，學校可進行變更及事後登錄；每筆新增、變更及事後登錄皆會傳送給權責單位聯絡人、本案教育部及陸委會聯絡人。

● 使用者亦可點選下載查看所登載的交流資訊。

● 請於活動完成返臺後一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 活動辦理後隔天系統將發出提醒信給管理者及填表人，活動結束後若還未填寫事後登錄，系統將於第 20 日後、28 日後、29 日後各發一次提醒。(範例:若已於活動後第 19 日填寫完，則不會再收到第 20 日、28 日、29 日的提醒信。)

事後登錄	
【活動後填寫】 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報「事後登錄」。	
活動名稱	
辦理與否	○未辦理(以下資料免填) ○已辦理(請填寫以下資料) ○視訊(請填寫以下資料)
實際辦理日期	~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遭遇困難 (200字以內，若沒困難請填無)	
心得分享 (200字以內)	
送　出	關　閉

※填寫欄位

項目	說明
活動名稱	系統自動帶入
辦理與否	☐ 未辦理（以下資料免填） ☐ 已辦理（請填寫以下資料） ☐ 視訊(請填寫以下資料)
實際辦理日期	請填入起迄日期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請填數字
遭遇困難	200 字以內，若沒困難請填無
心得分享	200 字以內

(四)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請依實際活動資訊填寫。

※填寫欄位:

項目	說明
活動名稱	限 100 個字。
公告方式	限 200 個字。例如:網站、公佈欄...等方式
公告日期	請填入起迄日期
附件	上傳活動海報、照片或檔案。檔案格式為 PDF，大小限制 5MB
檢核事項	● 是，已完成自我檢核表並經主管核可，檢核表自行留存學校 請下載自我檢核表填寫並核章。
如果後續有組團赴陸交流，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選單登錄此活動	● 已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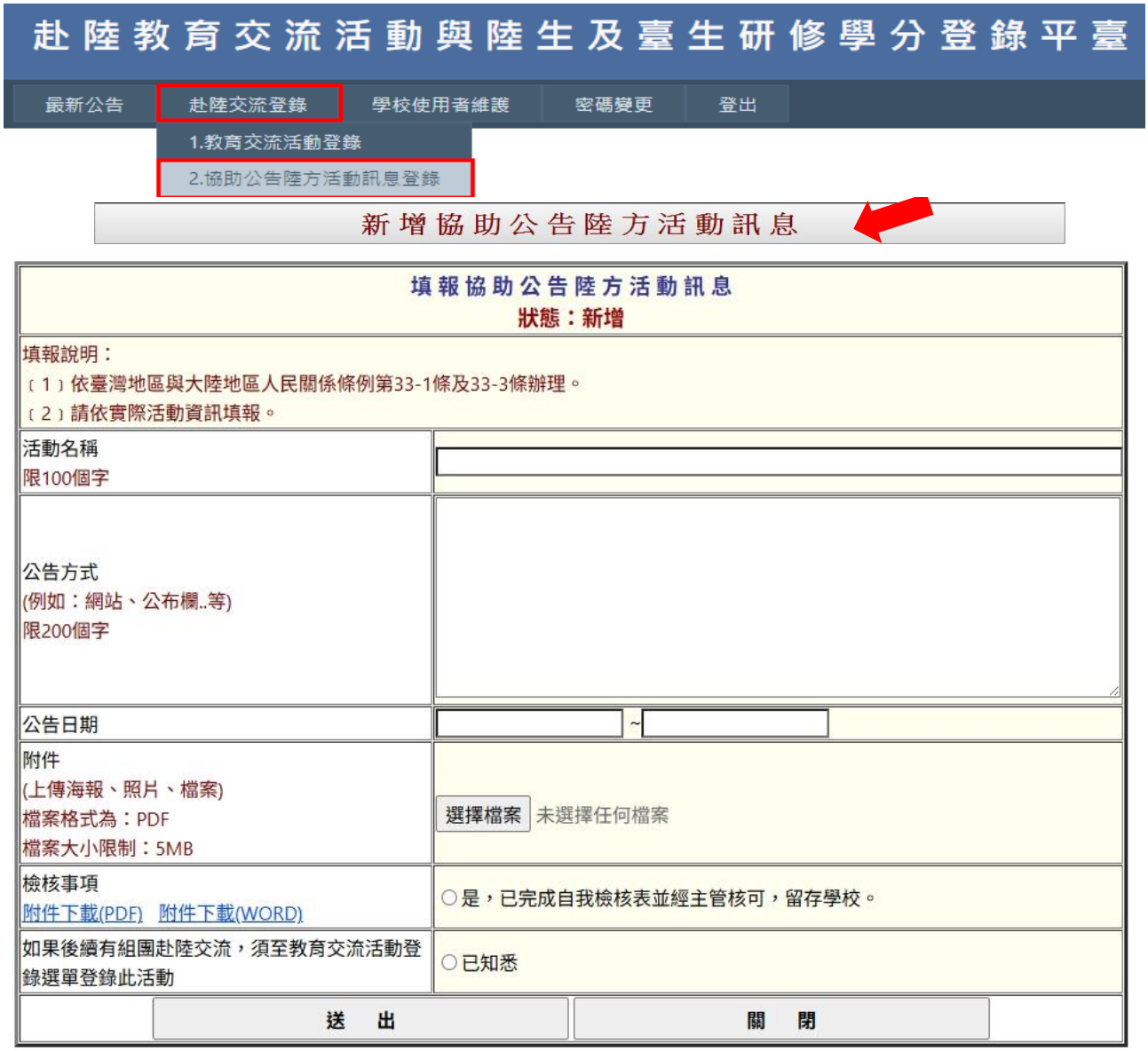

已登錄之活動，會呈現在列表中，可進行編輯及刪除。(範例如下圖)

編輯		活動名稱	公布日期
編輯	刪除	上海國小學生國際教育交流	

公告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
自我檢核表

壹、活動名稱：
貳、活動日期：
參、檢核項目：

編號	檢核項目	是	否
1	公告活動訊息及交流內容(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如有以下情事，易涉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之虞，請審慎再酌： ● 主辦單位是否為陸方黨政軍或具政治性團體。 ● 是否有明確專業交流主題及內容。 ● 活動名稱是否遭矮化(如：〇臺)。 ● 活動目的、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是否涉有統戰或政治性內容(如：安排參訪政治性交流基地、宣稱兩岸同根同源)。 ● 是否接受陸方不合常理的招待。	□	□
2	涉及中國大陸招攬臺灣青年學生赴陸就業、創業相關政策。	□	□
3	學生實習合約內容是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 (□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4	交流活動內容涉及包含提供我方學生就業機會，涉及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推介人才、職業介紹等業務範疇，有無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虞(□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5	實習內容是否與課程相關(□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 以上各項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審慎評估。

＊ 本表經一級主管同意後請留存學校。